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邵市监函〔2025〕24号（A1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146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胡民乐代表在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M站（以下简称M站）管理问题的建议》（第146号）已收悉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目前我市M站有关情况

据初步统计，截止到今年五月，全市共有M站30余家，除邵阳市区5家外，各县（市）区均有分布。据了解，2022年，我市开始审批设立M站，由于M站必须具有2级以上维修资质，并且系自愿申请，可能导致部分地区布局不平衡，存在“部分车主在机动车未批排放检测和治理方面每次需要花几天时间，与“放管服”便民要求不相符合”的情况。

二、收费不合理问题

建议要求中提到的收费不合理问题，由于我局相关主要职责是对纳入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监管，而M站收费属于市场行为，据此，我局将依规要求维修站将所有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公示在醒目场所。

三、过检程序问题

建议要求中提到的“首检不合格车辆再进行维修达标后无需再去检测公司进行复检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，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。经检验合格的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未经检验合格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。”而M站不具有出具尾气排放检测合格报告资质，故经维修后的机动车仍然需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四、关于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M站管理的反垄断问题

建议清理行政性垄断行为。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“指定维修”专项清查，依法纠正行政机关限定车辆维修单位、设置区域性保护政策等行为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严禁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局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邱智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长

电话：13973923957